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技企业普惠型机器损坏保险（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报备、备案登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创新型中小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机器及附属设备，均可作为保险标的。

第四条 下列机器及附属设备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原型机；
- （二）使用年限达到 10 年以上（含）的机器及附属设备；
- （三）账面净值低于账面原值 10% 的机器及附属设备。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本身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二）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 （三）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四）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 （五）除本条款中“责任免除”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三）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 （四）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谋反、政变、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五）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保险机器及其附属设备在本保险开始前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 （六）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的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 （七）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垢垢

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八）由于公共设施部门的限制性供应及故意行为或非意外事故引起的停电、停气、停水；

（九）火灾、爆炸；

（十）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自然灾害；

（十一）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机物体坠落；

（十二）机动车碰撞；

（十三）水箱、水管爆裂；

（十四）虫蛀、鼠咬、鸟啄。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费用；

（二）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刀具、印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毛毡制品、一切操作中的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

（三）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四）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五）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机器设备的保险价值，应为该机器设备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即重新换置同一厂牌或相类似的型号、规格、性能的新机器设备的价格，包括出厂价格、运保费、税款、可能支付的关税以及安装费用等。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机器设备的保险金额，应按照该机器设备的保险价值，经投保人与保险人于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所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

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或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第一危险赔偿方式计算赔偿。即不论是否足额投保，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损失的赔偿和相关因施救或保护所支付的直接合理费用的赔偿（如有），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均不采用比例赔偿方式。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保险损失金额：

（一）部分损失以将保险机器设备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金额为准，如残值折归被保险人，则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在上述费用金额中扣除；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机器设备损失前的实际价值为准，如残值折归被保险人，则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在上述费用金额中扣除；

（三）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险人也予以赔偿，但本项费用以被施救保险机器设备的保险金额为限。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重置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相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相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具体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下列术语，其含义为：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沾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拉弧、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 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 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漂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呈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 火山爆发：是一种地质现象，是地壳运动时的一种表现形式，是岩浆等高温液体喷出物在短时间内从火山口向地表的释放。由于岩浆中含大量挥发分，加之上覆岩层的围压，使这些挥发分溶解在岩浆中无法溢出，当岩浆上升靠近地表时，压力减小，挥发时急剧被释放出来，于是就形成火山爆发。火山爆发是指火山从地面下经由一个通道，将气体、碎屑或岩浆喷出地表的过程。通常包括三个阶段：岩浆形成及初步上升、进入岩浆库（岩浆的储存处）及喷发。

(十七) 雪崩：是一种自然现象，指大量积雪从高处突然崩塌下落。是覆雪处于一种“危险”的平衡状态下，如果稍微有外力作用，就会失去平衡，造成雪块滑动，进而引起更多的覆雪运动，使大量的积雪瞬间倾盆而下的现象。

雪崩分湿雪崩、干雪崩两种。湿雪崩又称块雪崩，是最危险的一种，一般发生于一场降水以后数天，因表面雪层融化又渗入下层雪中并重新冻结，形成了“湿雪层”。在冬天或春天，下雪后温度会持续快速升高，这使新的湿雪层不可能很容易就吸附于密度更小的原有的冰雪上，于是便向下滑动，产生了雪崩。

干雪崩又称粉雪崩，夹带大量空气，因此它会像流体一样。这种雪崩速度极高，它们从高山上飞腾而下，转眼吞没一切，它们甚至在冲下山坡后再冲上对面的高坡。一般而言，大雪刚停，山上的雪还没来得及融化，或在融化的水又渗入下层雪中再形成冻结之前，这时的雪是“干”的，也是“粉”的。当此种雪发生雪崩时，气浪很大，底层也容易生成气垫层。

(十八) 地崩、山崩：是指土地崩塌，山体崩塌。崩塌是较陡斜坡上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脱离母体崩落、滚动、堆积在坡脚（或沟谷）的地质现象。产生在土体中者称土崩（地崩），产生在岩体中者称岩崩，规模巨大、涉及到山体者称山崩。

(十九)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十)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二十一)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十二)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三)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四)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五)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六) 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七)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

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八）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竹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直立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 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九）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三十）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三十一）错误：指应该按规定做好的事情而没有做好；

（三十二）缺陷：指材料、设备的质量、工艺未达到国家或行业协会规定的标准。

（三十三）离心力：是指向心力的反作用力，也称“惯性离心力”。

（三十四）超负荷：指因电流超过额定数值，电器负荷电流过高，致使电器设备超过额定容量或额定功率。

（三十五）电弧：指导体与导体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三十六）感应电：指通电导体周围造成的磁场使其他导体产生的带电现象。

（三十七）推定全损：推定全损是指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后尚未达到完全损毁或完全灭失的状态，但实际上全损已不可避免；或者修复和施救费用将超过保险价值，视为已经全损。

（三十八）实际价值：也称市场价值，是指损失发生时机器设备在市场上实际所值的价格；或者假设把机器设备拿到市场上去交易，它最可能实现的价格；或者损失发生时的重置成本减除折旧后的净值。

（三十九）原型机：本保险所指原型机通常为新型技术或者新型材料研制而成，未进行足够测试和调试，或对其特性、稳定性甚至缺陷缺乏了解，有待运行中进一步观察的机器设备。在具体操作过程中，电力行业可参考以下标准，即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机器设备：第一，该机器设备测试阶段稳定运行时间未到 8000 小时；第二，与该机器设备的旧型号相比，产能或输出功率增加 10% 以上。其他行业应遵从各自行业标准执行。

（四十）第一危险赔偿方式：指财产保险中处理赔款的一种方式。当实际损失金额不高于保险金额时，不论是否足额投保，保险人均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当实际损失金额高于保险金额时，超出部分由被保险人自担的保险方式。

（四十一）足额投保：指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相等。

（四十二）比例赔偿方式：指财产保险中处理赔款的一种方式。在不足额投保的情况下，对于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保险人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给予赔偿。

（四十三）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在库企业，承保时以上年末在库企业名单和当年新增在库企业为准。

（四十四）创新型中小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